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邬丽娅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
本次拟购买房产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、变更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，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为取得上述房产支付总金额（包括房产价款、公司承担的税费等）的 60%，其余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该议案，则全部由自有资金解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